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973號

原　　告　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盈瑩

訴訟代理人　林伯儒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悅彤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6款亦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萬6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二、又本件係於民國115年9月1日繫屬於本院，惟被告廖悅彤已於114年9月14日死亡，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被告廖悅彤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原告於提起本件之訴時，其所列被告廖悅彤之當事人能力有所欠缺。原告應具狀陳明是否改列被繼承人廖悅彤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並提出被繼承人廖悅彤之除戶戶籍謄本、完整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補正追加記載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之書狀到院，且於書狀重新特定對廖悅彤繼承人之請求權基礎與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逾期不補繳或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聖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伸蔚